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惠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為再審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6日以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係於112年8月1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月24日已生送達效力，又10日之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算至112年9月4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既遲至同月6日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抗告期間。是抗告人抗告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